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绵阳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绵阳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中心及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公司与合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指导性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1月30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绵阳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中心及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就推进绵阳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绵阳市为四川省第二大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中国唯一的科技城，重要的国防科研和电子工业生产基地，成都平原城市群北部中心城市、成渝经济圈七大区域中心之一，获得过联合国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迪拜奖）、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截至2016年，绵阳市下辖3区、5县、1县级市，常住总人口481.09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30.42亿元。本协议的签署对方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是四川省绵阳市的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推进绵阳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投资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施主体：由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运营绵阳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中心，乙方择机建设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应急中心、培训中心。

（二）项目名称：绵阳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中心及研发基地。

（三）项目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综合型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中心，年处理规模 35 万吨(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拟建设内容：焚烧、填埋、物化固化、资源化利用、以及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应急中心、培训中心等设施(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

（五）项目用地：约 400 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六）项目总投资：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约 10 亿元(以立项批复为准)；研发基地约 5 亿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开工建设 1 年后启动）；

（七）在乙方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甲方同意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约 400 亩（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分期予以保障），项目用地需符合行业工业用地标准（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甲方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八）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小组，为项目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为本项目办理各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

（九）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由东江环保绝对控股（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公司成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或履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市作为中国唯一的科技城，是重要的国防科研和电子工业生产基地、成都平原

城市群北部中心城市及成渝经济圈七大区域中心之一，具有产业结构完善、经济质量高及发展潜力大等优势。

作为四川省的第二大城市，绵阳市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且当地如京东方等数百亿投资项目正紧张建设，预计未来几年，绵阳地区危废产生量将会快速增长。而目前绵阳市仍缺乏较为成熟大型的工业危废综合处置基地，工业废物处置能力较为不足。本项目是公司投资西南地区、服务成渝经济圈发展的开端，实现了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点，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本次签约项目规划拟建成大型工业危废综合处置基地，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35万吨，其中包含无害化处理25万吨/年（焚烧6万吨、填埋7.5万吨、物化6万吨、固化5.5万吨），资源化处理10万吨/年（以最终环评批复为准）。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解决当地工业废物需求旺盛与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同时可辐射绵阳周边城市如成都、德阳等区域，有利于公司以点带面的区域拓展布局，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建设项目的指导性协议，公司与合资方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尚不确定；且本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分析，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均为预估数据。公司将根据未来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多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

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